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詳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職津申請須知》)(WFA100A)，並按照《職津申請須知》第 10 章及連同「提交申請文件清單」(WFA200A) 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

請在適當的方格  內填上「✓」號。如申請表格第二至第五部分不敷應用，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 填寫相關資料。

### 第一部分 申請住戶的基本資料

Q. 1 申領期 (必須為剛過去的 6 個月)：

20\_\_\_\_年\_\_\_\_月至 20\_\_\_\_年\_\_\_\_月

Q. 2 在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住戶 (包括申請人) 共有多少人？

\_\_\_\_\_人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各住戶成員<sup>註</sup>的個人資料]

Q. 3 在申領期內，如住戶成員人數有增加或減少 (於申領期部分時間短暫離開者除外)，請列出有關月份及詳情：

申請月份	詳情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上述各成員的個人資料]

Q. 4 居住地址：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

街道

號

屋邨/村

大廈

座

樓

室

Q. 5 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


Q. 6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地流動電話)

(本處將以電話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

\_\_\_\_\_ (家居/其他住戶成員電話)

註 住戶成員的定義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3.1 項。

### 第二部分 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

#### (I) 申請人

Q. 1 中文姓名：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Q. 2 英文姓名：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Q.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Q. 4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Q. 5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



**第三名住戶成員**

- Q.1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 Q.2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第四名住戶成員**

- Q.1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 Q.2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及 Q.7 註**

-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是。請填寫號碼：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領月份有修讀：  
 \_\_\_\_\_
- 否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及 Q.7 註**

-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是。請填寫號碼：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領月份有修讀：  
 \_\_\_\_\_
- 否

註 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10.4 項。

### 第三部分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sup>註一</sup>及工作時數<sup>註二</sup>

Q.1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詳情、每月工作入息及每月工作時數：

申報工時住戶成員姓名	申請月份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申請人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up>註三</sup>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每月工作入息 (港幣)	公司／僱主名稱：_____					
		公司／僱主電話：_____					
		\$	\$	\$	\$	\$	\$
		如申請人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計劃，請確認他／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出自願性供款，而上述所申報的工作入息亦已包括相關自願性供款 <sup>註四</sup>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每月工作時數(1)						
申請人／另一名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 _____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up>註三</sup>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每月工作入息 (港幣)	公司／僱主名稱：_____					
		公司／僱主電話：_____					
		\$	\$	\$	\$	\$	\$
		如申請人／其他住戶成員有參與強積金／公積金計劃，請確認他／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出自願性供款，而上述所申報的工作入息亦已包括相關自願性供款 <sup>註四</sup>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每月工作時數(2)						
每月總工作時數 (1) + (2) + 其他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每月工作時數							

註一 需要申報的工作(包括全職／兼職)入息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3.3項。

註二 工作時數(包括全職／兼職)是指有薪的工時，當中包括有薪工作時數、有薪假期及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計算方法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3.2項。

註三 自僱或從事散工人士如未能提供工作時數／入息證明文件，可用表格 WFA005A、006A 或 007A 申報；有關表格用藍色紙印製，方便識認。

註四 工作入息可扣除在強積金／公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但僱員自願性供款則須計算為工作入息。

### 第四部分 住戶入息資料

Q.1 請提供申領期內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 [例如：全職／兼職工作入息(包括在相關的強積金／公積金計劃下的僱員自願性供款)(已在第三部分填報的入息除外)、收取的贍養費、每月退休金、租金入息、非同住親友給予的資助等]。詳情請參閱《職津申請須知》第3.3項。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入息項目	申請月份及入息金額(港幣)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住戶資產資料

Q.1 請提供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份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所有資產值 [例如：個人／聯名／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包括紅利)、股票、投注戶口結餘、非自住物業(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車位、車輛、商業車輛營業牌照、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已提取或可提取的累算權益、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金條、金幣或其他資產]。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3.4 項。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資產項目	結算日期	價值(港幣) (如非港幣，請註明貨幣)	如與他人共同持有，請填寫所佔百分比
		20__年__月__日		%

## 第六部分 入息及資產聲明

Q.1 是否已填報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的所有工作入息、其他入息及資產？

- 是  
 否 (申請人須盡快補交相關資料，否則本處將不能處理是次申請)

Q.2 申請住戶的總資產值在整個申領期有沒有超出本計劃的資產上限？

- 有，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_\_\_\_\_ (申請住戶在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

## 第七部分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這部分，以作下列聲明：

- (一) 我和我在此申請表格(WFA001A)及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填報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已閱讀《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職津申請須知》)，包括申請須知附加資料載列的每月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的安排，遵從前述文件載列的所有規定。
- (二) 由於「在職家庭津貼」(「職津」)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同意—
- (i) 由我代表我的住戶提出申請；及
- (ii) 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把這次申請獲批的全數「職津」直接存入由我持有的銀行戶口。
- (三) 在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附加頁及／或附加表格(如適用)內填報的資料及就此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若在相關表格內的資料需作任何更正，我定必盡快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考慮我的住戶申請津貼的資格。
- (四) 我及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
- (i) 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其代理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職津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和名下的公司資料；
- (ii) 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有需要時可就此申請聯絡我或任何一位住戶成員，以核實或澄清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ii) 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公司／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土地註冊處、銀行、僱主、學校／教育機構、保險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透露我們各人的個人資料及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名下的公司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v) 明白「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抽查部分申請作深入調查，並同意與「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調查人員合作，在有需要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資料，以供查核。若故意阻撓該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津貼金額，亦可能會被檢控；
- (v) 明白「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有權覆檢這次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我的住戶可獲發的津貼金額；
- (vi) 同意在「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提出要求時，把我的住戶多收的津貼款項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讓當局把有關款項在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不論住戶成員的變化)日後任何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所管理的津貼計劃下獲批申請的津貼中扣除；及
- (vii) 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 收集的目的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本處)及獲本處授權的代理／機構將使用你及你的住戶成員向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核實相關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和偵測詐騙，以及處理和追討「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sup>註</sup>多發的津貼(如適用)；
  - (b) 將你及你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雙重資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2. 本處在有需要時或會委託機構／公司協助就「職津」計劃進行研究、調查或檢討工作。申請津貼的住戶可能會被抽選參與調查，屆時本處會將相關的聯絡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交予有關機構／公司，以供機構／公司邀請申請住戶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申請住戶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與否純屬自願，並不會因此影響其申請。本處會要求有關機構／公司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將所有與有關計劃相關而搜集的個人資料全部刪除。
3. 本處會抽查一部分有關計劃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在家訪或查證時，本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澄清申請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們會審閱相關資料的正本，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最少 2 年及須與本處職員合作。
4. 你及你的住戶成員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5. 本處可因應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住戶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本處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及第 2 段之用。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土地註冊處、銀行、學校／教育機構、保險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的僱主、以及獲本處聘用協助處理申請的服務供應商。

###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6. 所有就是項申請提交的一切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格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住戶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處副部門秘書(總務)提出，有關要求請寄交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註 「個人交津」計劃已於 2021 年 6 月取消，最後申領月份為 2021 年 5 月。